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缉违字〔2025〕9号

当事人：苏州泓弗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LLLDT06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3月5日至4月20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外港海关等申报出口2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22920250000763889等，其中1项商品为锡丝，申报规格为“锡（Sn）42%、铋（Bi）58%”等，申报商品编号为8311300000，申报数量共计20千克，申报总价为3147.28美元。

经查，上述涉案货物系无铅低温焊锡丝，规格型号为Φ0.6MM SNBI58等，其中铋（Bi）含量58%等，出口给越南新越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个人笔记本电脑天线生产，将同轴线缆焊接到镭雕塑件上。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联合公告〔2025〕10号）等规定，上述货物系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需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上述涉案货物，未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对出口商品情况了解不够，对国家管制规定理解不深，工作中存在疏忽所致。

经统计，本案涉案货物海关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22410元。

另，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提供材料说明情况并认错认罚，主动缴纳了案件类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

以上行为有：

- 1.收取担保凭单原件；
- 2.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25〕10号等文件打印件；
- 3.常熟海关综合业务一科工作记录单等；
- 4.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证打印件等；
- 5.当事人相关情况说明等；
- 6.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受管制物项，未提供两用物项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本案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出口管制物项系用于个人笔记本电脑天线生产，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常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